

發佈日期：2019-12-04

更新日期：2019-10-31

類 別：系學會

發布單位：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學會章程

93 年 6 月 2 日應用微生物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修訂

93 年 10 月 27 日應用微生物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修訂

95 年 6 月 7 日應用微生物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修訂

104 年 6 月 10 日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修訂

106 年 6 月 7 日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修訂

108 年 1 月 9 日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修訂

108 年 10 月 30 日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成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學會，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全體同學所共有。對內負責班際、系際間之溝通（聯誼活動）及增進學術交流，並建立本系與校方之良好的雙向溝通；對外代表本系處理相關事宜。

第二章 會址

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第三章 會員

本系學會為隸屬於嘉義大學學生會之廣義性社團，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全體同學為當然會員，享應享之權利，盡應盡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幹部

第一條 本學會設立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之期初（自願參選，給大二選舉辦法，請大二交候選人資料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並聯名一位副會長候選人），第二學期期末全員大會前一個月公布候選人（包含政見等），第二學期期末全員會以公開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

當天開票 (投完先封箱，下課後開票、錄影存證，想看的同學可看) 並當天公布 (網路、紙本公文)，副會長由會長聯名參選。下任系學會會長當選人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全員會議中由前任會長作交接之程序 (給聘書、形式上)。

1. 會長候選資格：
 - (1) 凡大二會員皆可登記參選
 - (2) 候選人為自願參選
2. 副會長資格：
 - (1) 凡大一會員皆可以被會長聯名參選
 - (2) 候選人為自願參選
3. 正副會長改選方式：
 - (1) 以公開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
 - (2) 若候選人只有一組，則同意票數須超過總投票數之一半始為當選 (絕對多數)
 - (3) 若候選人有二位以上，則應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相對多數)

第二條 本學會組成幹部為會長、副會長、文書部長、副文書部長、器材部長、副器材部長、美宣部長、副美宣部長、資訊部長、副資訊部長、財務部長、副財務部長、體育部長、副體育部長、公關部長、副公關部長、活動部長、副活動部長。部長由會長任免之；各幹部副部長由副會長任免之。各部門下由部長酌情設立分組。

第三條 各班班代為本學會之當然聯絡幹部，且具有參與系學會之幹部會議及其活動決策之權利。

第四條 卸任之系學會幹部及對系學會貢獻卓越者為系學會之當然顧問團員。

第五條 系學會幹部任期為一學年正。

第五章 幹部職責

第一條 會長

1. 任免八部部長 (文書部長、器材部長、美宣部長、資訊部長、財務部長、體育部長、公關部長、活動部長)，召開系學會全員會議及幹部會議。
2. 於每學期期末召開系學會幹部會議，以擬定次學期活動計畫表 (例如：迎新活動、送舊活動、微藥週、系服製作等)。
3. 確實推動各項計畫，並監督統籌各部長進度。

4. 對於全國其他各大專院校學會之聯繫與公共關係。
5. 依法公佈本學會之組織及運作情形。
6. 經系學會幹部會議決議之事項，依法公佈實施。
7. 若有與全系同學利益相關的緊急事件、緊急時刻，避免因來不及召開臨時全員會，而損害全系同學的利益，會長得召開章臨時委員會，由系上各年級分別推派兩名臨時委員，參與決議。

第二條 副會長

1. 任免八部副部長(副文書部長、副器材部長、副美宣部長、副資訊部長、副財務部長、副體育部長、副公關部長、副活動部長)，召開系學會全員會議及幹部會議。
2. 輔助會長推動各項計畫。
3. 當會長有所失職或因故不能繼續任職時，由副會長代理之，並任命新的副會長。

第三條 文書部長及副部長

1. 負責系學會相關之會議記錄。
2. 負責系學會各報告簡報之製作。

第四條 器材部長及副部長

1. 負責租借、保管及維護系學會活動之場地及器材。
2. 負責會辦之器材保管及租借管理。

第五條 美宣部長及副部長

1. 負責系學會相關活動之道具製作規劃及場地布置籌劃。
2. 系上各活動之海報及邀請卡之策劃。

第六條 資訊部長及副部長

1. 負責整理系學會相關檔案(雲端處理)。
2. 負責系上活動對外網路宣傳及相關表單製作。

第七條 財務部長及副部長

1. 負責財務管理及預算規劃，會費收取。
2. 負責經費收入及支出之登記列帳。
3. 收據計算、帳交審核、帳目存檔。
4. 定期財務報告。
5. 各屆事必留拾貳萬元正給與下一屆系學會使用。

第八條 體育部長及副部長

1. 負責系上對外體育競賽之統籌與協調。
2. 負責系上體育活動統籌與策劃。

第九條 公關部長及副部長

1. 負責對外系、外校及相關單位之聯繫合作事宜。
2. 負責系內外之宣傳工作，並與學藝各部合作以達公關效果。
3. 為系上活動徵求贊助。
4. 聯誼性活動由公關部承辦，活動部協辦。

第十條 活動部長及副部長

1. 系上活動之策劃與辦理。
2. 負責校方、學生會或社團舉辦之有關係與系之間的活動。

第十一條 顧問團

由卸任之系學會幹部及對系學會貢獻卓越者擔任團員。

第六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條 凡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之學生，皆為本學會之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選舉、被選舉、罷免、表決、複決等權利。
2. 參與本學會之全員會議及本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3. 會員可依規定申請使用本系系產及借閱系上圖書資料庫。
4. 瞭解本學會會務運作及會費使用情形。
5. 未繳交會費之會員不得行使其權利，直至繳清其該繳交之款項為止。但參與本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部分，依照各活動規定之入場費，繳納後即能參加該項活動。

第二條 凡本學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1. 維護本學會之會譽與團隊精神。
2. 遵守本學會章程、會議決議事項及參與本學會活動。
3. 繳納會費：
大一、大二、大三會員每學年繳交會費柒佰伍拾元正，大四會員於每學年繳交會費貳佰伍拾元正。
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大一、大二、大三會員每學年繳交會費陸佰元正，大四會員於每學年繳交會費貳佰元正，每年皆須開具證明。每學期初由財務部委託各班總務向會員收取之。（低收入戶即原會

費八折計算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一條 定期全員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由會長召集，全體系學會會員皆應列席參加，並得由會長邀請系主任、老師列席參加。

時間與目的：

1. 第一學期初（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新生解釋章程、本學會內部組織及本學期活動行事曆。
2. 第二學期初（開學後一個月內）解釋本學期活動行事曆。
3. 第二學期末（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幹部交接。

第二條 幹部會議由會長召集，系學會全體幹部均應列席參加；每學期末應召開幹部會議，討論次學期活動及預算規劃。

第三條 經幹部會議或半數班級班會決議，得舉行臨時全員會議。

第四條 會員提案辦法

會員得於系全員大會前一個月向系學會提案，且須完成連署，本系學會才會受理提案。

- (1) 提案與連署皆屬於本系會員所擁有之權利。
- (2) 提案表由系學會製作並放在微藥系網頁，提案時繳交紙本給系學會人員。
- (3) 連署人數須達到本系會員人數 10%，且連署者不得包含提案人。
- (4) 提案受理後，需經過本系學會過 2/3 幹部出席幹部會決議是否成案。提案人可依情況參與幹部會議，解釋提案意義及目的。
- (5) 無論是否成案，提案人皆可向系學會查閱相關的會議紀錄。
- (6) 成案後，於過半數會員參與之全員大會討論、表決。

※相關投票辦法與章程修訂之投票方式相同。

第八章 各活動企劃書

第一條 各部舉行之各項活動，須依本章之規定提出企劃案，並於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二條 「企劃書之格式」，各項內容均應詳細填寫。各部之企劃書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提出，以應時效。企劃書格式，參照歷屆「企劃書之格式」。

第三條 各部之企劃案於完成後，呈報會長、副會長、財務部部長審核，方視為企劃案之通過。

第四條 各部提出之企劃案，應於通過後，影印企劃書一式一份，送交資訊部建檔。

第五條 會長、副會長及財務部部長若對企劃案之內容有所質疑，得與籌辦單位協調，必要時，並得召開幹部會議討論之。

第六條 各部提出之企劃案通過後，若無力獨立承辦，應協調其他各部門予以支援。

第七條 各部通過之企劃案，視同代表本學會，並得依通過之企劃書，舉辦活動，各部舉辦活動之預算開支，需回執收據。

第九章 經費

第一條 會員會費

大一、大二、大三會員每學年繳交會費柒佰伍拾元正，大四會員於每學年繳交會費貳佰伍拾元正。

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大一、大二、大三會員每學年繳交會費陸佰元正，大四會員於每學年繳交會費貳佰元正，每年皆須開具證明。

每學期初由財務部委託各班總務向會員收取之。(低收入戶即原會費八折計算之)

第二條 活動營利可取活動淨利之 40% 作為活動後慶功用途。

第三條 其他捐款及孳息皆為系學會之財產。

第四條 系隊補助

(1) 系隊補助辦法：先由系學會統一匯款報名費及保證金，由各系隊收齊全額報名費，並交給系學會。學期結束前由系學會統一計算補助金額並退還給各系隊。

(2) 為保障繳交系學會費會員之權利，經討論後系隊比賽補助方式為：

$(\text{報名費} / \text{參加人數}) = \text{未繳交系會費之隊員須繳交的個人報名費}$

$[\text{報名費} - (\text{未交會費人數} \times \text{未繳交系會費之隊員須繳交的個人報名費})] \times \text{補助比例} = \text{系會補助的錢}$

※「補助比例」將按照每年系學會會費之收取情況由系學會及各

系隊長做討論、調整
※非系隊球員報名比賽也適用於以上方式

第十章 章程修訂

第一條 本學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完善處，得經召開系學會幹部會議草擬新案，並於全員會議中由出席會員表決之（相對多數制）；新案須於召開全員會議前至少一週公佈之，並由全員會決議。

第二條 增修條文於系全員大會表決通過後，需於系學會網站上公告滿 30 天後方可生效，實際生效日期以公告上的生效日期為準。增修條文不得溯及既往。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一條 第一屆應用微生物學系系學會因情況特殊，系學會幹部任期為一年半（大一下及大二整學年）。

第二條 系學會幹部在任期間，不得兼任各班級之各級幹部，以避免在決策時有包庇、不公之嫌疑。